

股票简称：海南橡胶 股票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11-019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2年1-6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2011年1-6月）业绩情况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1,620,308.33元；

2、基本每股收益为0.11元。

三、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2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出现了较大幅度下降, 主要因为天然橡胶产品销售价格相比去年同期大幅下跌。

### 四、其他情况

本次预测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计, 2012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2-46

##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7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4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 一、召开了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2年7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7月22日—2012年7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22日下午15:00至2012年7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登记日：2012年7月18日。

(三)、会议地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诸暨千禧路5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 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制定<sup>■</sup>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提案：

①选举黄飞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②选举鲁仲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③选举黄剑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④选举赵不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三：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提案：

①选举朱锡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选举陈银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③选举戴立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④选举黄剑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五：审议：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外资股权的议案

议案六：审议：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宁波大东南万能包装有限公司外资股权的议案

议案七：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2012年7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2年7月20日—7月21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5号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③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④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倘在2012年7月21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证件与投票程序

本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362263 投票简称：大东南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362263；

③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63 大东南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4、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②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 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

1、会议联系人：王醒、张秀玲

联系电话：0575-87380698 传 真：0575-87380005

地 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5号 邮编：31180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0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2年7月23日召开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审议 ①关于制定<sup>■</sup>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2、审议 ②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提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①选举黄飞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 反对 □ 弃权 □

②选举鲁仲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 反对 □ 弃权 □

③选举黄剑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 反对 □ 弃权 □

④选举赵不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 反对 □ 弃权 □

3、审议 ③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提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①选举朱锡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 反对 □ 弃权 □

②选举陈银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 反对 □ 弃权 □

③选举戴立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 反对 □ 弃权 □

4、审议 ④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5、审议 ⑤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外资股权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6、审议 ⑥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宁波大东南万能包装有限公司外资股权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7、审议 ⑦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 持股数量：\_\_\_\_\_ 股东账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012年7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 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 准则15号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的专业机构外,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因其司法裁定增加持有的ST博元股份的结果。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 除非另有说明, 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指 海南青禧贸易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博元 指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6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海南青禧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前山港昌路999号嘉伦大厦(附楼)315房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泰宁花园C栋16C

邮编：519000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2年7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 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 准则15号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的专业机构外,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因其司法裁定增加持有的ST博元股份的结果。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 除非另有说明, 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